

精進大學評鑑座談會 迎接高教新挑戰

■ 文／陳祥麟



▲精進大學評鑑座談會現場情景。(胡志愷／攝)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成立至今滿十周年，從2005年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評鑑業務，一路走來，相繼辦理第一週期系所評鑑、校務評鑑，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等計畫。在評鑑深耕十年之際，為了協助高教品質邁向卓越，評鑑中心於今（2015）年8月18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舉辦「精進大學評鑑座談會」，上百位大學教師及行政代表齊聚一堂，針對校務評鑑、系所評鑑及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分享經驗、提出建言，期許高教評鑑朝向多元化，並和國際接軌。

校務評鑑「教學與學習資源」項目 通過率最低

高教評鑑中心於民國100年辦理第一次大學校務評鑑，預計106年起將進行第二次校務評鑑。校務評鑑對學校有什麼影響？第一次評鑑結果，多數學校面對的問題和困難是什麼？面對第二次校務評鑑，又該如何因應？

評鑑中心副研究員池俊吉表示，100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認可制，共有79所大學辦理，評鑑以「學生學習成效」為主軸，以符應國際趨勢，共評鑑五大項目：「學校自我定位」、「校務治理與經營」、「教學與學習資源」、「績效與社會責任」、「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」，最後有43校五項全數通過，比例為54.4%；通過

比例最高的是第五項「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」，高達九成三通過；最低的是第三項「教學與學習資源」，約七成六通過。

池俊吉表示，在「教學與學習資源」上，學校普遍遇到的問題包括：兼任教師或講師級專任教師比例過高、經費不足或分配不健全、學習及休閒空間設備不足、數位圖書資源不足、導師制功能未充分發揮、學習預警制度的輔導機制不健全等。

臺大觀點：

校務評鑑當練兵 勿將報告束之高閣

各界及受評學校對評鑑過程有不少建議。池俊吉指出，學校肯定評鑑可以促進各校落實自我品質管制，並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，分項認可也可幫助學校找出需改進處；但由於是首次辦理，學校也有批評意見，像是：專案評鑑無法真正和校務評鑑整合，讓學校主管疲於奔命；評鑑委員研習宜再強化實務案例比重，強化委員評鑑能力。外界意見還有：評鑑指標過多、指標單一量化且缺乏彈性、評鑑委員遴選和專業待提升、評鑑結果和行政獎懲連結等。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莊榮輝表示，校務評鑑制度、系統及品牌都已建立起來，不但穩定且有公信力，他建議，「學校可把校務評鑑當成練兵

藉口，就像颱風一樣，可檢視防颱能力，該掃該清的垃圾都要清理，加強內聚力，做完評鑑後，學校有反思機會。」他也強調，校務評鑑對學校最大的挑戰是「評鑑做好後，再來呢？」學校拿到評鑑報告後就束之高閣是不對的，以評鑑結果最差的項目「教學與學習資源」來說，他認為學校面臨的問題源於四不足：空間不足需要長程規劃、人力不足要有中程計畫、經費不足要短程計畫、制度不齊則要馬上規劃。

他也分享臺大如何從組織與制度上精進，提升學校運作效能。他說，要做好校務評鑑，最重要的是學校要有好的組織及制度推動，否則一切都罔然。他的理想是建立「系經理」制度，目前系主任三年一任，很多系所裡，沒有專職人員長期掌握系裡事務的來龍去脈，若有系經理制度，學校的組織制度就能更完善，好的制度再結合校務研究（Institutional Research, IR）就更有利，這是可傳授與輸出影響力的knowhow。

中原觀點： 評鑑結合IR 挹注經費改善很重要

中原大學研發長鍾財王也認為，IR與評鑑都很重要，兩者應綁在一起，當評鑑點出問題，就要進行校務研究，才有一體性。他強調，學校自身就應建立檢核機制，非教育部來看時才做，「每年都在做的東西，每隔一段時間有外部人來看會比較好」；但做了評鑑之後，不要讓老師覺得工作不保，系所也感覺沒錢沒人又要做事，學校行政應建立多元教師評量管道，提供老師多元發展環境，老師就會心服口服。

對於外界批評評鑑結果和行政懲處連結，鍾財王也提供不同觀點。他分享，中原大學不會根據評鑑結果讓主管考績受影響，而是會做行政資源預算調整，例如上次系所評鑑自評，學校把評

鑑結果和經費連結，評鑑不好的系所會被扣經費，但會給一筆改善經費，希望系所把經費集中到改善缺失，校內就不會有反對聲浪；「評鑑若要和資源及獎懲連結，一定要有配套，只要單位提出改善計畫書就給予改善經費，相信必能獲得很大的支持，則系所想得到甚麼，就會盡最大力量做好，不會應付，而是真正找出問題加以解決，對永續發展有幫助」。

系所評鑑項目鬆綁 鼓勵特色發展

系所評鑑第一週期從2006年進行到2010年，第二週期則從2012年到2016年，評鑑中心將於民國106年召開公聽會，預計107年啟動第三週期系所評鑑。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周華琪指出，從第一和第二週期評鑑精神、對象及結果，即可看出評鑑是不斷精進的，第一週期評鑑精神是確保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，第二週期則改為學生表現及支持系統的建置與落實；評鑑對象也從單純的系所，擴增到系所、在職專班、學門及專業學院；結果由通過、待觀察及未通過，改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。受評單位認為系所評鑑的成效，在於促進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特色、了解各系所品質現況、協助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。

周華琪表示，目前還在進行中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，到103年度為止共有1,504個受評單位，約一成系所評鑑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，問題大多集中在課程設計與系所目標、核心能力不符；師資質量及教學研究資源待加強；自我分析改善功能不完善等。各界對系所評鑑的意見包括：希望評鑑週期能延長、開放特定評鑑項目及指標，符合系所需求凸顯特色、評鑑委員專業有待提升等。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秦

夢群指出，目前系所評鑑雖增列學校特色項目，但學校所提的特色本身是否足以達到標準或真的具有特色，很難判斷；對於評鑑委員專業性不足的問題，秦夢群建議，政大辦理自我評鑑，就會強迫系所聘請外部委員，甚至邀請外籍委員參加，學校若能請非臺灣籍的外部委員參與評鑑，專業性就能提升。

呼應外在變化 勇於嘗試改變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張鈿富建議，大學、研究所和專班的評鑑規劃要有區隔，大學可強調教學，但研究所的重點就不在教學上；學校也可針對各領域人才進行評鑑培訓，則各系所的評鑑素質就可更整齊。

如何從評鑑中看到學校特色？張鈿富指出，他看了很多學校，所列特色都千篇一律，評鑑結果大家差不多，只要求門檻，沒看到特色，同質性越來越高，唯有學校敢建立自己不一樣的特色，才是最好發展。「大學本身要思考系所及自身的本質，再呼應外在變化，勇於嘗試改變。」

高教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侯永琪則提醒，隨著少子化及時代快速變遷，未來系所發展也會有極大轉變，系所評鑑如何啟發大學思考永續發展的問題，帶動學校轉變，值得各界省思。

系所自評 展現大學自治

為了大學自主，教育部推動大學自我評鑑，核定60所大學及科技校院辦理。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陳慧蓉分析，自評目的在希望各校訂定評鑑項目及效標時，都能建立自我特色，但分析各校評鑑效標，發現有超過一半以上自我評鑑的大學，所設計的評鑑效標和高教評鑑中心類似，約有一半學校加入新效標少於五個，甚至有一成八未加入任何新效標，只刪除原本效標。各校加入

的新效標，以特色效標及國際化程度最多。

針對各校自評的評鑑效標多數和評鑑中心雷同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長林劭仁以該校自辦評鑑的經驗分享，他認為，學校訂效標應「同中求異」，大學辦學內容其實有許多共同點，但要從中找到自己的特色指標，北藝大的評鑑項目就結合各系所的共通性，再由系所自訂特色。藝術型大學老師都需要創作，指標訂定就不會看老師的論文出版，而看是否有藝術創作。

林劭仁說：「如果統一訂出一套標準，限制很大，就像門檻一樣，評鑑指標雖可照亮問題，但很多東西不可能靠指標抓出來，需要強調質性的評鑑，透過評鑑委員的陪伴制度，陪著系所發現問題所在，共同討論解決，校長甚至還帶著主管到各系辦理自我改善座談會」。他強調，學校應把評鑑當成內在自省力量，讓學校每一份子也都能感受與發揮自我成長的能量，隨時自我督促，這就是自評最可貴之處。

自我評鑑應做到品質保證 而不是統一標準

元智大學主任秘書吳和生則替學校效標雷同的情況緩頰，他表示，多數自評學校效標和高教評鑑中心效標很像，不能全怪學校，因為學校會擔憂如果改得太多，教育部是否會同意，而且效標改了之後，評鑑委員若無類似評鑑經驗，能否做出正確判斷，也值得注意。

吳和生也強調，外部評鑑和自辦評鑑差別大，外部是被動，不必花大錢，自評所花的財力、人力則較多，也考驗學校哪些東西要拿出來評鑑，因此，「自我評鑑應做到品質保證，而不是統一標準，最重要的是學校在自我評鑑過程中應該努力思考，如何幫助教職員用最少的力氣做出最好的效果。」